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副食品类

项目编号：2024-JZDTW1-07172X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某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版 权 声 明

本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图标、设计、格式、文字内容、图像、风格等均已申请了国家版权保护（登记号：国作登字-2023-A-00259007、国作登字-2023-F-00258997）。

对以上内容本公司拥有所有合法版权，权益受法律保护。

未经本公司正式书面授权和许可，任何单位、个人或者其它社会团体、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擅自盗用、复制、修改、抄录、镜像、传播、销售等。

已经授权的，应当在约定以及授权范围内使用。

凡侵犯本公司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本公司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求承担不少于但不限于伍万元（人民币）的经济赔偿；勒令停止侵权行为等。

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受本公司指示，特此郑重法律声明！

声明单位：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投标单位）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人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定标	16
七、授予合同	24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4
九、质疑投诉	25
十、其他事项	2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31
（附件：主要投标书的格式）	42
附件 1	43
附件 2	44
附件 2-1	45
附件 3	46
附件 4	48
附件 5	49
附件 6	50
附件 7	51
附件 8	52
附件 9	53
附件 10	54
附件 11	55
附件 12	56
附件 13	57
附件 14	58
附件 15	59
附件 16	60
附件 17	61
附件 18	62
附件 19	63
附件 20	64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副食品类 项目编号：2024-JZDTW1-07172X
2	招标方 代理方	招标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某单位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	预算金额及 报价说明	预算金额：24 万元（为隐蔽金额） 最高限价：以单价报折扣率，单价折扣率$\leq 95\%$【不得高 95%（含）】，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说明：1、报价包含人工费、运费、卫生费、食材费、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税费、第三方检测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2、本项目为货物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3、结账以配送货物当天的前一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挂牌最低价为基准价，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无价格的物资或停更的，则以当地（乌苏）进行三方询价、报价、定价，以零售价最低价格配送。 例如：供应商配送货物当天的前一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某副食品挂牌的最低价为 10.0 元/kg，若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为：10 元*90%=9 元/kg。 4、中标后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提供人员进我单位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签署保密协议，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该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计入成本。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豆制品、调味品、干货、速食品类等副食采购及配送，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表（具体采购品种，数量、规格以方实际需求为准）
6	服务期及配 送时间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配送时间：暂定每周配送两次。（具体配送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和用量执行）

7	供货地点	乌苏市
8	投标单位资格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8)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9)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肆万元整） 由于招标单位特殊性预算金额为隐蔽金额，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无法按真实的金额计算。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5086010501 行 号：308881029026 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17 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 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前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单位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单位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7 月 29 日 12:00-12: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7 月 29 日 12:00-12: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4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1、供货完毕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如遇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每月末对账，结算货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延迟支付货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参照历年供货、结算总额的 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日内或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 2、采用保函形式担保，需要向金融或者担保机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签订政府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函。采购人未收到保函（合格）前，政府采购合同则无效。 3、中标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16	定标规则	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零售业</u> 。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都应当妥善保管，不能外泄、不能遗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应当将所有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的保密协议、招标人需求清单、验收单、会议机要、整改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其他与招标人往来的函件等，及时整理移交招标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单位要求的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3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4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2.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时间）；

2.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9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 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书

5.1.6 附件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响应表

(7) 货品响应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健康证等相关资料）
- (10)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2)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当地（乌苏）市场价；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人员分配；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 (15)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方案；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16) 项目实施方案（运输方案、配送进度计划、退换货制度及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方案措施）
- (17)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物资短缺、涨价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18) 投标单位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 (19) 投标单位提供《保密承诺书》
- (20) 投标单位提供《供应服务质量承诺书》
- (21)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22)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24)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 (2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质量、品质要求、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7)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9)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响应表

(7) 货品响应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11) 投标单位提供《保密承诺书》

(12) 投标单位提供《供应服务质量承诺书》

(1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健康证等相关资料）

(14)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5)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入人员、岗位，详细情况及配送物资类的产地及详细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运输方案、配送进度计划、退换货制度及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方案措施）

(3) 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方案；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4）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当地（乌苏）市场价；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人员分配；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5）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物资短缺、涨价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中第（1）-（11）项、第 9.1.2 条中第（1）-（12）项为必备项，第 9.1.3 条中第（1）-（5）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要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标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报价方法

11.1. 本项目为货物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11.2 结账以配送货物当天的前一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挂牌最低价为基准价，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无价格的物资或停更的，则以当地（乌苏）进行三方询价、报价、定价，以零售价最低价格配送。

例如：供应商配送货物当天的前一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某副食挂牌的最低价为 10.0 元/kg，则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为 90%，则结算价为：10 元*90%=9 元/kg。

12. 投标报价

12.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折扣率）。

12.2 投标单位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3 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运费、卫生费、食材费、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险）、税费、第三方检测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以折扣率报价。

14.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8 条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响应表”、“货品响应表”。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6.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6.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6.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盖章。

18.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33 条执行。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企业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4 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拒绝。

19.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乙方未按 38 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 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上标明: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1.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 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 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1.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1.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单位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3.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7 月 29 日 12:00-12: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7 月 29 日 12:00-12: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盖章确认。

23.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6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7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3.8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专家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产生。

24.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4.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4.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方法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6.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6.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6.6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配送方案、数量、运送时间、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选取一名中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得分相同的投标单位,由评委投票确定其排序的先后。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标占50%、经济标占5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报 价	报价得分 5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技术 分	配送车辆	0-2 分	配送车辆为冷藏车, 进行评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每增加一辆得 1 分, 满分 2 分) 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0-3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已投入使用的面积$\geq 500\text{ m}^2$的仓储场所得 3 分; $200\text{ m}^2 \leq$ 仓储$< 500\text{ m}^2$得 2 分; $100\text{ m}^2 \leq$ 仓储$< 200\text{ m}^2$得 1 分得 1 分。(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 如是租赁仓储, 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0-5 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类似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需清晰可辨认,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可为: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货物配送方案	0-10 分	货物配送方案: (1) 投标单位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解决问题的方案(0-2 分); 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措施(0-1 分); 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 确保配送顺利完成(0-1 分)。 (2) 投标单位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 ①出入库管理; ②货物交接方案; ③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3) 投标单位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 ①货物装卸流程; ②货物装卸工具; 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提供一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安全质量	0-12 分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 (1) 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 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0-2)分; 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 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0-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质量制度: ①具有完善的卫生安全制度(0-1); 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 (0-1) ③食品安全追溯证明资料(0-2)。 (3) 进货渠道: 内容包括: 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证明; 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提供一项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0-4 分)
	服务管控	0-4 分	投标单位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 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订单、到货、退换、报账。

		(1) 投标单位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表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提供操作流程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单位至少配备 1 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资料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0-8 分	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①急需大量物资配货方案 (0-2 分)；②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涨价）方案 (0-2 分)；③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措施 (0-2 分)；④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0-2 分)。
售后服务	0-6 分	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措施 (0-2 分)；②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方案等 (0-2 分)；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折扣率报价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以下的货物

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 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27.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8.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6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0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28.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7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				
9	投标单位提供《保密承诺书》；				
10	投标单位提供《供应服务质量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9. 评标程序

29.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

29.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9.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30.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文件；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30.1 招标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定标

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2. 中标单位的确认

32.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2.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34.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4.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6.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5.1.1 招标文件；

35.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5.1.3 中标通知书；

35.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6.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 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7.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7.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4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8.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历年供货总金额。

38.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9.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下列为货物质量标准（用户需求表）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规格需求	其它要求
1	副食类、豆制品、调味品、速食品等	所有物资合格率达到 100%，每种物资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1、食品供应链要求：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否则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得将临期食材或不合格产品掺杂其中如变异、腐烂等，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表》所列的要求，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并签订食品类《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乙方必须提供所供物资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二、供货产品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异味、无腐烂、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招标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腐烂、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重量（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6、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数量等），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

8、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单价、重量（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甲方结算。

三、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提前三日向乙方下达送货订单（暂定时间，具体以采购需求为准），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重量（数量）、运送时间、

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四、交货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清点）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延期交货超过 24 小时，扣除 40% 的履约保证金，延期超过 48 小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清点），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清点）为准。（报价含运输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等运输过程中一切费用，运输过程中一切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

5.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相关费用乙方自己承担。乙方按甲方需求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交货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四份送货清单（经乙方盖章后，交与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并附附投标报价清单，二日内《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报价截图，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验货的凭证。

7.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所有甲方预订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合格的货物，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如果累计发生二次（含）以上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五、货物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货物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采购计划清单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6.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7.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9.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10.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数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1.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重量（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六、退换货规定

1、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爆袋、漏气、漏油、假冒伪劣、变质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七、对供货商的要求、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1. 由于单位的特殊性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需提前通过电话联系。

2. 供货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责任，与我单

位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我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由于特殊情况供货商要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三个月的物资。以上物资交货地点均在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由出货方承担卸货。

3. 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4.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会不定期的要求，由通过国家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合同履行地）食品检测机构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查、检测；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此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最终报价应当包含此项费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合格货品，并且对中标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整改和提交整改承诺书；若，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招标人将会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经招标人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中标单位仍然屡改屡犯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中标单位应当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5. **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乙方应满足为甲方配送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8. 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人员要求：**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需将其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配送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配送人员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人员 1 名，服务期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10.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除法定代表人亲临实施的，应当指派在职员工担任项目

负责人（代理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与采购人的业务对接，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供应商对授权项目负责人（代理人）的签字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撤销授权的，应当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11. 供货商需具有一辆冷藏专用厢式货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甲方将在累计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投标单位和未和新的投标单位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不得终止服务影响甲方的正常采购需求。否则，乙方将承担累计完成支付金额的 10%违约金。并报政府采监部门备案。

13.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需购买本项目《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 200 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招标方（甲方）：

投标方（乙方）：

（招标人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单位确认（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本合同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5、其他相关文件。

二、预算及配送任务：预算金额：_____，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配送任务。

三、配送地址、范围要求：配送地址：乌苏，范围：豆制品、调味品、干货、速食品类等副食采购及配送（具体采购品种，数量、规格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一）供货产品基本要求：

1、乙方保证所供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异味、无腐烂、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招标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假冒伪劣、串味、腐烂、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重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数量等），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

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名称、规格、单价、重量（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甲方结算。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四、供货商要求（车辆及人员要求）

1. 由于单位的特殊性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需提前通过电话联系。

2. 供货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责任，与我单位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我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由于特殊情况供货商要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三个月的物资。以上物资交货地点均在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由出货方承担卸货。

3. 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

4.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会不定期的要求，由通过国家资格认证的第三方（合同履行地）食品检测机构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查、检测；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此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最终报价应当包含此项费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合格货品，并且对中标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整改和提交整改承诺书；若，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招标人将会**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经招标人累计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书，中标单位仍然屡改屡犯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中标单位应当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5. **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 乙方应满足为甲方配送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

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8. 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人员要求：**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需将其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配送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配送人员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质量管理 1 名，服务期不得擅自更换）。（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10.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除法定代表人亲临实施的，应当指派在职员工担任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在合同履约期间负责与采购人的业务对接，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供应商对授权项目负责人（代理人）的签字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撤销授权的，应当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11. 供货商需具有一辆冷藏专用厢式货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定价、报价

1. 结账以配送货物当天的前一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挂牌最低价为基准价，若《北园春批发市场》无价格的物资或停更的，则进行当地（乌苏）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零售价最低价格配送。

2.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保险费（食品责任安全）第三检测费等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5. 报价折扣率（单价）_____ % 。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 **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 15 条规定。**

3、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正式生效。

4、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以任何理由拖延无法提供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本合同无效。

七、下订单订货

1. 甲方提前三日向乙方下达送货订单(暂订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重量(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八、交货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清点)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延期交货超过24小时，扣除40%的履约保证金，延期超过48小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清点)，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清点)为准。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

5.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相关费用乙方自己承担。乙方按甲方需求交货，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送货及时快捷。交货前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四份送货清单(经乙方盖章后，交与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并附附投标报价清单，二日内《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报价截图，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验货的凭证。

7.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所有甲方预订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 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合格的货物，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如果累计发生二次(含)以上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需要供货商签字确认。

九、货物的验收及退换货规定

1、验收标准：

1.1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数量、品种、规格需求	其它要求
1	副食类、豆制品、调味品、速食品等	合格率达到 100%，所供物资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测。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开具正规 发票，按 要求送货 上门，保证 送 货 质 量，诚实守信。

1.2 食品供应链要求：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否则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得将临期食材或不合格产品掺杂其中如变异、腐烂等，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1.4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表》所列的要求，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并签订食品类《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乙方必须提供所供物资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2、验收要求

2.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货物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2.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2.4 按采购计划清单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2.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2.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2.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3. 退换货规定

3.1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爆袋、漏气、漏油、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3.2 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乙方不予退换货。

十、合同期内要求

1. 合同期内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合同期内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拒绝，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投标单位和未和新的投标单位完成交接之前，中标单位不得终止服务影响招标方的正常采购需求。

十一、付款方式

1、供货完毕后甲方在次月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如遇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每月末对账，结算货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延迟支付货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于次月支付上月货物款，如甲方发现乙方所配送食品有质量问题或者履行合同不严格，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品高于承诺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扣除超出部分的价款。累计3次（含）以上配送超出承诺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

证金 30%。

3、因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预期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金额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4、乙方供应的食品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掺杂注水、农药残留超标或销售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成份不合格食品、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食品而影响甲方对食品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食品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要求验收。由甲方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验收中存在（品种、数质量、品牌、规格）不合格的产品、过期产品、变质产品做出如下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一次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并在一天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40%；同类情况第二次乙方须在一天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供整顿；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招标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能力或乙方交付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健康安全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违反他约定事项的。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重大事故、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坏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

人的法律责任。

9、因食品安全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必须完全真实有效，并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做到完全、切实的落实和执行。否则，甲方将在累计发出三次（含）《整改通知》后，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且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投标单位和未和新的投标单位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不得终止服务影响甲方的正常采购需求。否则，乙方将承担累计完成支付金额的20%违约金。并报政府采监部门备案。

十三、保密事项：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保密。

2、甲乙双方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①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负有保密义务；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其它场所，不得打听甲方的各类信息。乙方人员在甲方监管范围内，违反甲方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外来人员告知书》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4、由于甲方单位性质的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5、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受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人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7、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8、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甲方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

书。

9、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快捷服务。

10、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11、产品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12、乙方承诺项目全部物资能充足供应，若因车辆损坏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要及时向采购办公室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原因，提出拟解决办法，由采购办公室协助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3、由于甲方特殊性，在接到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 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期内，其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3.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未接到乙方通知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1）签约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号码、住址及委托人相同信息。（2）签约单位的有效期限内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9.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限1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附件：主要投标书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 ：（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 综合说明：

(1) 货物的详细参数、条件、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

(2) 易损品、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招标方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招标方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 _____ 万元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7 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但是，本项目属于预算金额需隐蔽处理的特殊情况，我单位理解且同意在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7 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 20000 元（肆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中标（成交）后 5 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报价%（单价折扣率）：	服务期及配送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①投标单位报价包含：人工费、运费、卫生费、食材费、保险费（食品安全责任）、税费、第三方检测费、仓储保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②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leq 95\%$ 【不得高 95%（含）】，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第 1 条	配送任务		第 8 条	数量、品质保证	
第 2 条	配送范围		第 9 条	配送时间	
第 3 条	配送品种		第 10 条	合同期	
第 4 条	定价		第 11 条	保证金	
第 5 条	下订单订货		第 12 条	付款方式	
第 6 条	交货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第 7 条	验收标准、退货依据		第 14 条	争端、不可抗力等	

说明:1. 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对《配送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 栏中打“√”，若有差异则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2.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差异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单位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货品响应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满足需求
1	豆制品	
2	调味品	
3	干货	
4	速食品	
5	...	
6	...	
7	...	
8	...	
9	...	
10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8

注：1、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充或微调所投各个表格，但调整后表格必须能说明所有所供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重量（数量）、指标或参数、档次及价位等情况。

2、所供产品情况说明

包含所供产品包装、品牌（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卫生、质量情况、具体规格档次，检验标准及检测手段、保存、库存方式，检疫标准及市场准入情况等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

3、供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含以下内容：供应时间及计划方案、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计划、工作标准与要求，售后服务等等。并详细说明：

（1）自觉履行合约的承诺。

（2）对价格的承诺，不能高于市场价。

（3）对产品的卫生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4）对供货安排的承诺及措施。

（5）配送进度计划、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

（6）应急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物资短缺、涨价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7）拟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表格自行扩充）

排在第一位的为本项主要负责人。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有效的，提供社保证明文件及健康证。

（8）对售后服务到位的承诺及措施。

（9）其他需要提供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健康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地 区	项目名称	金 额	日 期

注：2021 年 5 月至今，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物资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四、采购食品，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要求。经销食品，做到如实记录经销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保密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某单位：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作为参加_____公开招标的
投标单位承诺：

在投标活动中以及被推荐为中标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招标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服务质量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某单位：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就货物供应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做好中标货物储备工作，按照计划满足单位需求。
2. 严格落实各项招标单位各项要求，积极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3. 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强化溯源管理，确保配送物资安全。
4. 严格审核服务团队人员，身份不符合规定人员不得参与物资保供工作。
5. 严格遵守招标人保密管理各项要求，未经贵单位同意，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平台介绍所有关业务等信息。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投标单位）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 18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特别授权委托本公司在职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代理人”）为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2024-JZFW1-071____X），的履约过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以我本人和我公司的名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与采购人工作对接，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以及本公司均予以承认。本公司对代理人的签字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在本公司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9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20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